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锡税一稽检通一〔2019〕217026号

无锡嘉义丰商贸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虞军、崔远等人，自2019年10月18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